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**

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60011815A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，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759號令修正發布

四、基礎訓練課程測驗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測驗範圍：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，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。

（二）測驗日期及時間：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，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。

（三）命題及作答：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；實務寫作題為二題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。